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2530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11次(12月2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二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案件：

審議案：「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請就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加強說明。
- (三) 本案塔位數由原環說書規劃的 5,831 個增加至 218,199 個，增加近 38 倍，且鄰近亦有殯葬設施，請說明目前開發情形，並合併評估全數晉塔完成後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應補充未來對於法會期間或是重大祭祀活動之交通規劃內容。
- (四) 本次變更塔位數大幅增加，惟尖峰日祭祀訪客數僅由 11,450 人增加為 17,125 人，似不合理，應補充合理之訪客推估方式，並詳實評估造成之環境衝擊。
- (五) 請補充本案營運期間祭祀者分流及塔位數分期管理計畫，並規劃適當之目標年，分別評估交通影響(含背景交通量之成長狀況)，並檢討綠色運輸策略(含接駁計畫)，以減輕交通衝擊。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骨灰罐塔位增為 218,199 座，宜建立更精確之本案估算或規劃基準。
2. 營運期間衍生車輛振動表 6.2.2-3 (P.6-19) 中未列出，宜補正，以利合成振動量之估算。
3. 尖峰祭拜人數何以未隨塔位數比例增加宜再說明清楚。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差異為(1)塔位數由 5,831 座，依法增加為 218,199 座(2)小客車停車位比原規劃增加 119 席。上述塔位數增加 37.5 倍，但尖峰祭拜訪客數只增加 1.5 倍(人數由 11,450 人增加到 17,125 人)，理由請加以說明。
5. 表 3-12 之整地挖土方量及填土方量、挖填土後餘土量 94m^3 ，用於景觀工程可達挖填平衡。但變更後，挖填土方量反而比原案上方量少了 $10,000\text{m}^3$ 並不合理。因本案在塔骨塔區增加地下室的停車位 119 位，因本差異分析容積樓地樓面積不變，故可能來自增加地下層之非容積樓地板面積，因而增加挖土方量，是否錯誤請加以說明。
6. 若引進人口數之估計數比預估值增加，對環境之影響必會增加，例如交通、污水、用水及垃圾、噪音等產生量會隨人口數增加，所提出之減輕環境措施會有不同，請補充說明。
7. 新增的塔位 218,199 個是一次增加或分年、分次增加？如為分年或分次，應有其相關之規劃。
8. 請補充納骨塔各樓層塔位變更前後之平面圖，並標示各樓層各分區設置之層數及塔位數量。
9. 全日進出分時旅次數量表所列的數據中，中午尖峰期之前，車輛進得多，出得少，逐漸累積，可能超過基地內所設置之停車位數，所以有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10. 簡報 P.12 所述之變更理由應列入說明書中。且三點理由中，第二點提及北北基死亡率逐年增加，但近年來醫療條件已大幅改善，長壽者多，死亡率增加只是統計分析問題，並非本案合適之變更理由。
11. 請說明鄰近基地之殯葬設施開發情形。
12. 請規劃適當之目標年(可設定多個)，分別評估交通影響(含背景交通量的成長狀況)。
13. 請檢視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是否過於樂觀。
14. 請檢討如何強化綠色運輸策略以減輕交通衝擊。
15. P.4-8 年度入園掃墓人數計算公式的合理性？且計算依據是以營運 5 年的晉塔數量，而且以本次變更的總塔位數來預估，不甚合理！
16. 本次變更塔位數增加為原環評近 40 倍，但最大日用水量、污水量、垃圾產生量卻只增加 16%~50%，合理乎？
17. 同上，本次變更停車位只小客車位數從 286 席增加 405 席，是否足夠？若是以提升接駁運輸來吸收增加的掃墓人數停車需求，則請比較分析變更前後接駁車計畫。
18. 因第 1 點最大尖峰掃墓人數推估不甚合理，則本案交通衝擊影響是否有低估情形？
19. 建議就原塔位數增加近 38 倍作說明：(1)新北市近年人口死亡數及

- 塔位增加數之相關性？(2)尖峰期間衍生的交通，防救災動線及祭祀人員避難設施（救災資源），空間作說明及圖示。(3)法會及祭祠期間，交通接駁與轉接場站說明（含應急計劃、救災通報體系）。
20. 塔位增加對交通衝擊，應有環境交通監測機制(簡報第 11 頁)
 21. 簡報第 13 頁，每單元掃墓人數 3 人/個，是否低估？
 22. ①臨近塔位 38 萬個，目前使用狀況？②目前由 5,800 個增加至 220,000 個，其合理性？
 23. 本次塔位數增加 40 倍，綠化率並無相對應增加，因應目前樹葬、花葬逐漸被大眾接受，應思考規劃樹葬花葬區，降低塔位擴增數量，以維持墓園綠化品質，並引導環保殯葬的風氣。
 24. 本次變更之交通影響評估範圍應擴及台二線、淡水北新路及三芝市區與本墓園間之進出道路，及相關的接駁計畫，包括車次、發車頻率、轉運區停車及路線。
 25. 本次塔位擴增所依據的樓地板面積含地下一、二層停車位面積，以停車位面積推演塔位數是不合理的依據，應根據可存放骨灰罐之建築面積估算。
 26. 行動不便停車位應設置於地下一層。
 27. 對於掃墓之習慣，於清明節前入園者佔 65%之依據為何？
 28. 清明節尖峰掃墓人數平均分散為 15 日，估算過於樂觀，且不符現在之社會常態？
 29. 請提供新北市金山、萬里、三芝附近納骨塔之塔位數（含公民營），以便評估本次塔位增加 38 倍是否合理。
 30. 清明入園中午 12 點之後仍有 38.66%，是否與民間掃墓習俗相符？
 31. 宣導「逝者忌日即為掃墓日」之觀念及搭配假日小型法會之成效如何？
 32. 依分階段開放塔位，推估交通量較為合適。
 33. 祭拜人數最大尖峰日預估方式不同於原核定版本，必要考量為何？相關參數認定依據為何？
 34. 分流作為誘因不足，應更具體，或有管制之方式。
 35. 車流預估過於樂觀，容量與服務水準的評估方式與其它案例有落差。
 36. 接駁車計畫應更詳盡，僅限於清明年假仍有不足。
 37. 停車空間仍應有替代方案。
 38. 本次變更擬增設納骨塔區停車位，並增加計畫人口數（員工、祭拜訪客）等，已涉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屬應辦理開發計畫變更之樣態，請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事宜。
 39. 內政部 97 年原核准開發計畫，計畫使用容量為 7,633 座，今以法令變更為由，大幅增加計畫使用容量，顯有交通量增加之趨勢，其現有連外道路寬度；容量是否足供使用，且符合審議規範規定，請一併納入檢討。
 40. 查本案領有 109 芝建字第 283 號建造執照，有該區因停車數量增加涉及樓地板面積增加，是否涉及環評原核准內容，請釐清，另後續

仍應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二) 新北市議員鄭宇恩辦公室意見如下：

1. 請開發單位說明：關於空氣品質，燒金紙等掃墓行為對環境衝擊。
2. 關於噪音，靈車、陣頭入塔殯葬行為是否影響環境衝擊。
3. 關於水質，因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是否對鄰近溪流有環境影響。

(三)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埔坪里辦公處意見如下：(書面意見)

1. 以後龍巖開發不能一直擴大，希望市府能把關，不能沒有限量的一直開發。
2. 龍巖開發，停車位的比例夠嗎？每次拜拜車子都很多，希望停車位比例要足夠，里民也建議二期的開發，車子一部分走布達崎路，要分散車子路線以免塞車。
3. 里民要求現在以後龍巖不能有火葬場設立，希望議員、市府能把關。
4. 聽說目前龍巖墓園要擴大是真的嗎？到底擴大多少要讓我們里民知道。
5. 目前龍巖墓園設立範圍在圓山里、埔坪里境內，周邊的土地、房屋價值都貶值乏人問津，居住於此的居民真是悲哀，希望市府、龍巖能請聽在地人民的聲音，回饋地方要做到，以免造成反感抗議。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案，本案用地內如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基地內喬木樹徑(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大於 60 公分者造冊(含照片、樹種、樹徑及所在地號等)，提供本局協助認定；本案一般公私有土地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及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上之所有喬木，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移植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始能遷移。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2.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修正，請依新版本檢討。
3.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5、6、7 日清明期間辦理交通流量調查，惟調查結果均收錄於附錄 3，應將結果摘要放於本文內。
4. 本案非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惟仍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之相關規定。
5. 本案興建完成營運後，若有祭祀活動燃香燒紙錢等行為，請協助向民眾宣導勿露天燃燒，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若有設置金爐，建請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及宣導減少紙錢用量，以減少空污氣染物排放。
6. 本案如後續有廢棄物產生，請妥善處理勿隨意就地露天燃燒，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7. 本案若後續有營建工程施工排放粒狀污染物，請於工程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 [http :](http://)

//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epd_new/，或 Google 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

8. 施工期間應督導承包商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並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9. 施工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10. 若施工緊鄰交通要道，應多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及避免揚塵產生情形。另工區內易產生噪音振動等機具應確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放置位置，以減少對周圍民眾影響。
11. 工程土石方運送請針對物料運輸砂石車輛運輸時間路線應盡量避開尖峰時間及學校、社區等路線，另規範車輛於運輸過程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且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2.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期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13. 施工及營運期間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標準，及本市自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14. 使用低噪音機具，且音量須符合該區噪音管制標準；必要時，需加裝隔音吸音牆、布或屏。
15. 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以上，不透光率 1.0/m 以下)。

肆、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1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12月2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然

紀錄：陳志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程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葉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詹宏偉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市議員鄭宇恩 助理陳奕勝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謝林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陳志銓 謝明勳 黃堯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辦公處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新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

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龐文宏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治桓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洪連燦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寶

黃致諭 吳河謙

陳志銓